**河源市专门教育及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门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也是少年司法体系中具有“提前干预、以教代刑”特点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专门学校的矫治教育是普通教育及义务教育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补充，是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的学校。

**第三条** 专门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专长的社会主义公民。专门学校以转变学生的思想为首要任务，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使受教育学生用良好的思想指导自己的行为，走入人生正轨，回归普通学校和社会。

**第四条**  专门学校要坚持“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的指导思想，严管、厚爱、尊重学生，用良好、科学的教育方式矫治、帮助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第五条**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就读过专门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参军或劳动就业等各方面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歧视。

**第六条** 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包括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法院判处非监禁刑，且不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对于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为加强专门学校规范化管理，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市长任主任，协管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广师大法学院、市律师协会、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市阳光义工服务队等单位为成员的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1. 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做好辖区内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及协调本县（区）教育部门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评估、入读市专门学校的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县（区）可新建设立县级专门学校。

**第九条**  市教育局负责我市专门教育组织管理工作,制定专门教育教学规划和措施，促进专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规范专门学校办学行为，在招生管理、入学程序、课程设置及学生日常管理等给予具体指导；协调各县（区）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符合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入学、离校等工作。

**第十条**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督促市、县（区）两级政法部门落实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对送矫正工作落实不力而导致重大案（事）件的地方实行责任追究，将此项工作纳入平安河源建设考评内容。

**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专门学校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及交通秩序治理工作，在校外设置警务室；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教官管理等工作，与司法行政部门轮流兼任学校专职法治副校长，具体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及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将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就读专门学校，但拒不报到或报到后又中途擅自逃离的学生入学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法院负责定期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协调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刑事诉讼与专门教育融合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推动将检察办案中确有必要予以专门教育的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推动对有效矫治的学生，将其转回原学校或其它普通学校继续学习；强化对专门学校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保障条件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或基本生活保障，对个别特别困难未成年人的需求实行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做好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服务。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专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专门学校所需各项经费，在安排经费时，财政保障水平应高于普通中小学校，保障学校办学正常运转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同市教育局开展教职员工的招聘、培训及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健全专门学校教师有关激励机制，在课题立项、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给予政策倾斜，依法落实专门学校教师各类合法待遇等。

**第十八条** 团市委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建立团队组织,深入开展志愿者帮扶、法治宣传及心理辅导等服务活动；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做好帮教转化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十九条** 市妇联负责协助做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积极参与专门学校组织的学生个人社会调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市关工委负责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队伍在专门学校的宣传、帮教作用。切实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教育、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支持和帮扶。

**第二十一条** 广师大法学与知识产权院负责组织专家到专门学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学校研发法治校本课程，开展法治教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律师协会负责协助专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学校提高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配合学校抓好平安校园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心理咨询师协会负责协助专门学校做好学生心理筛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咨询疏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河源市阳光义工服务队负责协同专门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志愿者到学校开展相关志愿服务，为有特殊困难和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各种义务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启正学校负责按程序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入校学习；全面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生接收、结业有关规定。

**第三章  招生对象和范围**

**第二十六条** 招生对象。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第二十七条** 招生范围。具有河源市户籍未成年人，非河源户籍但在本地常住并在我市普通初中学校就读取得学籍的未成年人。在满足我市生源需求，且遵循“谁转介，谁协调”原则的前提下，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未设立专门学校地市的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招收如下特殊未成年人

（一）患有精神病或智力障碍的未成年人；

（二）有吸食毒品史的未成年人；

（三）患有艾滋病、开放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未成年人；

（四）其他不适宜入读专门学校的未成年人。

**第四章  招生办法及流程**

**第二十九条** 招生办法。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涉罪错学生入读专门学校实行申请制度。

1. 学生就读学校对符合入读专门学校条件的学生家长（监护人）提出入学申请的建议，再由学生家长（监护人）提出就读专门学校的申请。
2. 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符合应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及时告知学生现就读学校，由学校向学生家长（监护人）提出入学申请的建议，再由学生家长（监护人）提出就读专门学校的申请。

（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拒绝的，原所在学校或者其他具有申请撤销监护资格的个人或组织可视情况提出申请，或可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建议把该招生对象安排到专门学校作为临时监护措施。无监护人或监护资格有争议尚不能确定的，由民法典规定的可以担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的组织及机构提出申请。对身份不明的未成年人，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可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入学听证程序，听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学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本人等各方意见，提出招生对象是否适合进入专门学校的建议，作为教育行政部门行使入学批准权的依据。必要时可以对听证实施方式、听证人员人数等事项进行简化。

**第三十条** 招生流程。学生家长（监护人）向原就读学校提交《河源市专门学校入学申报表》，原就读学校给出评价意见，同意家长（监护人）的申请后，报所在市、县（区）教育局；市、县（区）教育局通过审核，将符合入读专门学校的学生名单上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市、县（区）教育局上报符合入读专门学校的学生进行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入读专门学校的学生，由专门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章  学习期限和学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门学校学生的在校学习期限拟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习期限原则为一个学期。

（二）具有轻微罪错行为的学生学习期限原则为一学年。

（三）具有多次违法或较重罪错行为的学生，学习期限一般为两学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三学年。

（四）学生依法享受寒暑假期，双休日和法定节日不休。

**第三十二条** 安全管理

（一）学校实行小班教学，每班学生不超过25名，男女学生不混合编班。

（二）学校实行寄宿制管理制度，由教师、教官对学生进行24小时全方位教育管理。

（三）学校对学生采取三级（校领导、教师、教官）包干、保证落实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包保人员要密切关注包保对象的思想动态和身体状况，严防一切对学生可能造成伤害的安全隐患。

（四）学校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分班进行管理教育，对极少数经反复教育仍不能转变思想的，采取加强心理疏导、列为重点帮教对象等方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通邮、通话

（一）学生来往邮件实行统一登记收发，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防止夹带违禁品。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学生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二）禁止学生持有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

（三）学生初入校一月内、入学教育未达到要求的或在校期间继续违法犯罪的，通邮、通话将严格审定。

**第三十四条**  探访、探视

（一）学生直系亲属和原就读学校帮教工作人员可以探访；因特殊情况，其他人员要求探访的须经校长室审查批准。

（二）正在接受入学教育的新生不予探访。

（三）学生直系亲属探访时，应当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本人与探访人员关系的有效证件。原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学生，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对没有证件或证件不符的，不予探访。

（四）为了确保学校安全，禁止探访人员为学生携带除衣物、学习用品外的任何物品进入学校。

（五）学生因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家庭有其他重大变故，可以申请外出探视。学生申请外出探视须有家长（监护人）申请及担保书，一次探视时间（含路途）不超过3日。

**第三十五条**  考核奖惩

（一）入学考核。学生入学一个月后进行入学教育考核，考核内容为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军体训练内容。

（二）学校采取日检查、周评比、月鉴定等方法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学生在校的文明礼仪、纪律秩序、生活卫生、学习情况等方面的表现。

（三）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四种，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平时的奖惩依据并与学生的离校鉴定挂钩。

（四）奖励分通报表扬、奖励通话、奖励假期、提前结业四种。惩罚分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延期结业、送交司法部门处理六种。

**第三十六条**  对不能正常结业的学生由学校提出延期学习意见，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考核可提前结业或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结业的学生，由原送读单位或家长（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专门学校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教学分入学教育和常规教育**

（一）入学教育。学校的入学教育以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军体训练为重点，一个月后进行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学时进行重修。

（二）常规教育。专门教育的课程设置重在思想教育和行为矫治，同时兼顾文化基础和专长培养、提升。课程分四大类：公共基础课、素质拓展课、军体训练课和周末活动课。

1.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修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体育艺术教育、信息科技教育等课程。教学目的是教会学生掌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基础知识，为学生重返原就读学校或参加相关考试打下基础，同时教会学生明事理、懂规章，学会认知、学会做人。

2.素质拓展课。素质拓展课属自选课程。该课程由学生凭兴趣和教师进行双向选择，项目包括体育类、文学类、艺术类、竞技类等，目的是让学生的兴趣和教师的专长进行有效对接，让教育效果更为显著。

3.军体训练课。每天上下午安排两个时间段开展军体训练课，军体训练课开设的目的是强化学生纪律观念，提升学生心理和身体综合素质。军体训练课是对学生进行行为矫治的重要措施，对矫治培养教育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

4.周末活动课。周末两天开展全校性的体艺、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增强了学生的荣誉感，同时，让学生能体会到家的快乐和温暖。

**第七章  结业和回访**

**第三十九条**  在专门学校结业的学生，由班主任和学校写出矫治教育结业评语，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经审批同意结业后，由专门学校通知原就读学校、家长（监护人）在3个工作日内到专门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并将未成年人移交其家长（监护人）或原就读学校。学生所犯错误的档案由专门学校保存，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查阅，政法部门依据法律规定调阅的，须凭县级以上单位证明调阅。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管理办法（试行）由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管理办法（试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